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33.6 万元；最高限价 333.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33.6	1	本项目通过建设可视化决策系统，实现经济运行监测、重点企业跟踪等核心功能，确保实时掌握区域发展态势，提升决策响应速度和质量。（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

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采购联系人:申宇航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508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 系 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6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91100801000148936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bjjyzbb@bj-jy.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 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	/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5分）	项目团队要求（5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有五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并承担过类似项目，得5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并承担过类似项目得3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不足三年相关行业经验，并承担过类似项目得1分。
	技术部分（85分）	需求理解（20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1）提供了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清晰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0分； （2）提供了基本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较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0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明显偏差，针对性较差，与项目情况有较大背离的得5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应用功能设计方案（35分）	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业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功能设计方案的完善程度和合理性： （1）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功能设计详细完整，方案合理符合用户要求，详细解释了每个功能模块，确保所有业务需求都被满足；用户界面设计直观清晰，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方案合理性强，与业务需求紧密结合。35分。 （2）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功能界面设计友好，方案合理符合用户要求，大部分业务需求得到满足，但可能存在一些功能需要进一步优化；界面设计友好，操作流程相对简便；用户能够顺利完成主要任务，但可能存在一些操作流程上的改进空间。25分。 （3）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界面设计有待改善，方案合理符合用户要求，大部分主要业务需求得到满足，但可能存在一些功能需要进一步改进；界面设计有待改善，需要更好的布局。得15分。 （4）提供简单使用需求，界面设计有待改善，方案基本合理符合用户要求，仅提供了基本的功能，未完全满足主要业务需求；界面设计存在明显问题，可能需要进行大幅度改进。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分)	充分理解用户信息化现状，结合行业经验，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 方案完整、详细，对用户有深入理解，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 8 分； (2) 方案完整、可行，得 6 分； (3) 方案一般，不具针对性，得 4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6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的得 6 分； (2) 计划进度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的得 4 分； (3) 计划进度基本详细，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进度计划有较大缺陷的不得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1) 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得 8 分； (2) 目标较明确，措施合理，得 6 分； (3) 目标不明确，措施欠合理，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较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为：333.6 万元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服务范围：本项目通过建设可视化决策系统，实现经济运行监测、重点企业跟踪等核心功能，确保实时掌握区域发展态势，提升决策响应速度和质量。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1. 采用 B/S 三层架构设计，实现项目的业务目标；考虑体系结构开放化、功能模块化、数据管理和信息管理集中化、系统的可靠性、经济性。

2. 技术内容：1. 数据服务 1 年。2. 开发建设区域发展信息地图大屏可视化应用。
3. 建设区域发展应用功能。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主流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二）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

（2）软件开发；

（3）系统上线及试运行；

（4）项目验收。

（三）实施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及系统设计；

2. 合同签订日起 8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环境软、硬件的配置和集成；

3.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月内系统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试运行期为 2 个月；

4.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10 个月内系统上线，其后进行 2 个月的试运行进行项目验收。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的平台故障，项目实施机构免费负责解决，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四）研究开发成果提交：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技术开发可执行系统程序、技术开发验收文档；两份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六、验收标准：

在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发现技术开发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乙方负责及时改进至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在技术开发完成之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1. 系统工作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具有已确定的所有功能；
2. 系统所有功能应符合通常标准，即能够是双方操作人员正常简便使用这些功能；
3. 系统初步具备稳定性，数据表现形式符合规范。

经以上检验后，确定验收结果，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双方代表在《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 1 年的系统保修期，乙方应继续免费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跟踪、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七、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服务的成果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八、项目建设目标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1）建设未来城信息地图可视化应用

整合企业、经济、产业等关键指标数据，直观、生动、全面展示未来科学城的各类数据信息，为领导决策、公众展示和内部管理提供可视化支持。

（2）建设区域发展应用

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增加医药健康企业分析，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完善经济分析应用，增加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知识产权分析和扩展数据专题报告，提升整体分析能力，更好地为区域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3）扩展数据源，丰富企业信息维度

将社会采购医药企业数据、企业经营发展、风险信息、负面舆情、知识产权数据，与区级部门提供的经济数据相融合，扩展数据种类和来源，丰富企业信息维度，构建综合数据支撑基础，提升监测分析能力。

二、信息化现状

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一期）历经两年 2 个阶段的建设，围绕综合经济运行情况、企业分析、税源分析、监测预警、央企大院、两区建设、两谷一园、重点楼宇、重点区域、主导产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分别设计开发了功能模块，实现了经济数字化监测场景应用，同时将域内企事业单位逐一标签分类，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数据标准体系，建成了未来科学城动态企业信息数据库，搭建了经济产业数据支撑平台。

系统总体采用 B/S 三层架构设计、开发和集成，从整体的软件平台技术构架上，采用成熟的前后端分离技术。后端采用 SpringBoot+MyBatis 架构，前端使用 Vue 框架。完成等保二级测评。

项目目前服务器、存储和网络均部署在昌平政务云下，由昌平区政数局统一进行管理。共申请云平台 5 台，包括 3 个应用服务器，2 个数据库服务器。

三、技术需求

（一）数据需求分析

为了支持区域发展的应用功能，向社会采购医药健康报批办理、企业融资发展、负面舆情预警、专利标准等专项数据，与区级部门提供的经济数据相融合，扩展数据种类和来源，丰富企业信息维度，提升区域发展数据服务能力，持续生成多维度数据专报，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

表 1 数据需求表

序号	数据项	数据明细	更新频率	数据来源
1	医药健康产业数据	1) 药品研发：全球药物研发、中国药品评审、中国临床试验、全球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靶点格局等； 2) 药品销售：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全国医院数据，样本医院销售数据，零售药店销售数据等； 3) 医疗器械：器械研发、中国器械审评、审评报告、中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医疗器械企业、医疗器械市场、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等； 4) 医药交易&投融资：全球医药交易、投融资、机构查询、企业查询、药物研发、资讯研报、PharmaToBe 等； 5) 全球上市：中国药品批文、美国 FDA 批准药品、美国 NDC 目录、欧盟集中审批药品、欧盟互认程序药品等； 6) 市场信息：医药投融资、药品招投标、全球医药交易、全国药店大全、全国医院大全等；	每月	数据服务
2	企业经营发展数据	1) 融资信息：融资日期、融资轮次、估值金额、融资金额、投资机构； 2) 股东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日期、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日期； 3) 主要人员：姓名、职务； 4)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投资比例、投资金额、成立日期、经营状态； 5) 实际控制人：姓名、总持股比例、投资路径； 6) 分支机构：企业名称、负责人、经营状态； 7) 变更记录：变更日期、变更项目、变更前、变更后。 8) 纳税信用：评价年度、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单位； 9) 核心人员：姓名、职务； 10) 企业业务：产品名、产品介绍； 11) 资质荣誉：资质证书、荣誉资质；	每月	数据服务

3	风险信息数据	1)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立案日期、执行法院 2) 被执行人: 案号、执行标的、执行法院、立案日期 3) 限制高消费: 案号、限消令对象、关联对象、申请人、立案日期、发布日期 4) 裁判文书: 文书标题、案号、当事人、发布日期 5) 股权冻结: 执行通知书文号、被执行人、股权数额、执行法院、类型 状态 6) 公安立案: 立案时间、关联公司/平台、立案地点、立案公安局、涉嫌罪名 7) 经营异常: 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8) 严重违法: 列入日期、列入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 9) 股权出质: 登记编号、出质人、质权人、出质股权数额(万元)、登记日期、状态 10) 股权质押: 质押人、质押权人、质押股份总数(股)、状态、公告日期 11)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处罚单位、处罚日期 12) 环保处罚: 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单位、处罚日期、执行情况	每月	数据服务
4	负面舆情数据	1) 互联网舆情: 标题、内容、发布时间、其他关键词、链接; 2) 互联网投诉: 标题、内容、发布时间、其他关键词、链接	每月	数据服务
5	知识产权数据	1) 专利信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发明人;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3) 商标信息: 商标名称、国际分类、商标状态、申请/注册号、申请日期。	每月	数据服务

(二) 功能需求

1、未来城区域发展信息地图大屏可视化应用

利用大屏可视化展示技术, 直观、生动、全面地展示未来科学城的各类数据和信息。为领导决策、公众展示和内部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可视化支持。整合未来科学城的经济、企业、产业、区域规划等多维度数据, 实时展示于大屏幕上。为领导提供直观的可视化数据分析, 辅助科学决策, 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此项应用开发充分利用昌平区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昌平区卫星遥感服务平台的共性服务。

功能包括：经济全景、企业资源、重点企业、产业分布、区域分布、镇街分布、央企大院、重点楼宇等页面的应用功能和应用场景区域及企业点位数据。

2、区域发展应用

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展建设未来城区域发展应用功能，增加医药健康企业分析、知识产权分析、企业风险监测、扩展数据专题报告、企业全景画像功能。

（1）医药健康企业分析

深入分析未来科学城医药健康企业的实力和潜力，支持未来科学城制定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促进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增长。功能包括：区域内医药健康企业药品研发分析、市场分析、医药企业投融资以及医药器械分析等。

（2）知识产权分析

加强未来科学城知识产权监测，分析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数据，体现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辅助管委会激励企业研发投入，推动区域创新生态的持续优化。功能包括：区域内专利、著作权、商标数据分析。

（3）企业风险监测

及时反馈区域内企业经营风险信息，包括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和股权风险情况，加强风险预防和危机管理，维护区域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功能包括：企业股权冻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企业负面舆情分析等。

（4）数据专题报告

支撑领导经济决策和业务部门经济工作的成果报告，反应不同专题数据的工作成果。在目前未来科学城发展情况月报的基础上扩展：知识产权专题报告、医药健康专题报告等。

（5）企业全景画像

提供全面、多维度的企业视图，深入了解企业的各个方面数据，支撑领导经济决策和业务部门经济工作的便捷工具。功能包括：在现有企业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基础上扩展企业全维度的数据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人员、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知识产权、经营发展、风险信息 etc 全维度的企业数据情况。

（6）未来城二维地图应用

直观展示未来城全域、东西区、能源谷核心区、生命谷核心区、沙河高教园的区域分布情况。在地图上展示区域内重点园区、重点楼宇、重点企业的分布，可通过自定义的边界区域，计算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1. 采用 B/S 三层架构设计，实现项目的业务目标；考虑体系结构开放化、功能模块化、数据管理和信息管理集中化、系统的可靠性、经济性。

2. 技术内容：1. 数据服务 1 年。2. 开发建设区域发展信息地图大屏可视化应用。
3. 建设区域发展应用功能。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主流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
2. 软件开发；
3. 系统上线及试运行；
4. 项目验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及系统设计；
2. 合同签订日起 8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环境软、硬件的配置和集成；
3.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月内系统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试运行期为 2 个月；
4.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10 个月内系统上线，其后进行 2 个月的试运行进行项目验收。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的平台故障，项目实施机构免费负责解决，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未来科学城地理信息数据，未来科学城企事业单位数据。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时间：合同签订日起每月定期提供，方式：当事人当面交付。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退回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

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为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 元整，即（¥ 万元）

(2)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服务的成果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
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元整，即（¥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
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一方有确切理由认为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
应留下空间。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开发路线、软件需求规格说明
书等技术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来科学城地理信息数据数据，未来科学城企事业单位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技术开发可执行系统程序、技术开发验收文档；两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本合同验收标准如下：

在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发现技术开发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乙方负责及时改进至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在技术开发完成之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1. 系统工作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具有已确定的所有功能；
2. 系统所有功能应符合通常标准，即能够是双方操作人员正常简便使用这些功能；
3. 系统初步具备稳定性，数据表现形式符合规范。

经以上检验后，确定验收结果，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双方代表在《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 1 年 的系统保修期，乙方应继续免费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跟踪、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

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1) 在系统实施服务开始前，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有关系统体系结构、产品类别和选择、产品体系结构、产品功能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 在系统实施服务过程结束时，乙方将为甲方提供针对所安装的各种产品、系统的有关安装、设置、管理、使用和客户化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目的是使客户能顺利接手该系统。

2: 地点和方式：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方式：培训、现场指导。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约定工作（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的 5%。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除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的 5%。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开发成果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求有变化除外。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

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履约期间按不可抗力硬性履约的时间做相应延长。
3. 受事故影响的乙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和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一个月內，提供对方一份经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4.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_____；

2. 项目报价清单：_____；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特定资格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年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总价（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12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区域发展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技术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应用功能设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度计划、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